

ཉུལ་ །དཔལ་ །རིས་ །བོད་ །རང་ །སྐྱེས་ །རྗེས་ །མི་ །དམངས་ །སྲིད་ །གཞུང་ །གཞུང་ །ལས་ །ཁང་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政办函〔2023〕46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天祝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驻天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57号）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武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武政办发〔2023〕47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县政府办公室在《天祝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形成《天祝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天祝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在县级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纳入县级清单并已明确实施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编入本乡镇、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随意增减行政许可事项。县级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接收市级部门下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在做好本级实

施的基础上，指导乡镇进一步细化完善。县级各行业部门按照“四级46同”工作要求及时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做到同一许可事项全县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抓紧研究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公开公示，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天祝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抄送：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残联。